附件6

健康应试承诺书

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参加2022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考核测试，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无35日内境外旅居史、14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考前48小时内已进行核酸检测并为阴性。

二、在考试期间不聚集，按照考务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安全检查。

三、本人承诺考前14日每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、体温测量并如实填写《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，身体健康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。

四、本人承诺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，遵守防疫有关规定。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